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3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張仁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旭峰即劉天佑之繼承人、劉東林即劉天佑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劉旭峰即劉天佑之繼承人、劉東林即劉天佑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請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